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編製

110 年 8 月

目 次

壹、簡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概況.....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目標內容大綱.....	20

貳、法規及相關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同等學力暨非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數位內容科技基礎學科要點.....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必修學分數規定.....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	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題發表實施要點.....	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劃考試作業程序.....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4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5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66

參、各項相關表格

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68
表 2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課程同意書.....	71
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72
表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73
表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74
表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生之研究生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申請表	75
表 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同等學歷暨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科	76

系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確認書	
表 6-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暨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書	77
表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教授審查意見	78
表 6-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79
表 6-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撤銷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80
表 7-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81
表 7-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82
表 7-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與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84
表 7-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論文評分單	85
表 7-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86
表 7-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位考試口試委員領據	87
表 7-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撤銷論文考試申請表	88
表 8-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89

【表單資料可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本手冊法規若有時間落差，以會議決議為準】

壹

、

簡

介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概況

一、現況

◎簡介：

本系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並結合教學科技研究所，系所合一。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主要為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國家整體建設發展中，培養產業所需具整合資訊、設計及數位學習能力的人才。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 9 名，皆具有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在認知心理、資訊工程、視覺設計、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資訊教育、人機介面、教學科技等學術理論與實務上，均學有專精，頗負盛名。

本系發展的重點主要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政策，並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協助學校轉型綜合大學，同時結合產官學研各界，配合地方產業升級需求，以培養相關產業人才，提供相關人才進修管道。

◎特色

本系之人才培育，整合資訊、設計與數位學習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技術與實作並重，強調將資訊科技落實於數位內容、數位學習系統、教材製作與系統開發。注重學生自我導向學習，強化產學合作，同時重視學生實作實習，並整合四年學習技能，完成專題製作，以提升專業競爭力，因應未來生涯規劃。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則主要培養具有數位內容整合能力之研究與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研究與職場進階人才之需求。

◎研究方向：

本系課程之規劃以分析、設計、發展、評估、與整合(Analysis、Design、Development、Evaluation、Practice, ADDEP)之系列課程為主軸，培養學生具備多媒體設計、數位出版、2D/3D 動畫、電腦遊戲、以及數位學習系統規劃與設計能力。

◎殊榮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配合生涯規劃，欲持續進修者皆能進入國立優良大學研究所就讀，欲進入職場就業者，畢業生就業率平均高達 90%，成果豐碩。碩士班畢業生除進入國立優良大學博士班就讀外，同時亦進入專業職場，貢獻所學，獲得肯定。本系師生並持續於學術論文發表、國內外證照考試、以及各項國內外競賽，均頗有所成，表現優異。

◎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專精課程兩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學生依下列規定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以及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後始能畢業，獲碩士學位。

1. 必修課程：9 學分

2. 獨立研究：2 學分
3. 選修課程：21 學分
4.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重要必選修課程有認知心理學、研究法、數位學習系統、以及獨立研究，其他課程如：資料庫系統、整合多媒體設計、電腦網路研究、創意產業行銷研究等，則配合學生專長與興趣修課以培養其具有資訊設計、數位設計、與數位學習等專業實作與學術研究能力。

二、未來發展

本所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發展如下：

1. 升學

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資訊與數位科技相關研究所博士班，如資訊應用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訊傳播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傳播科技研究所、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商業教學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等，可供畢業生繼續進修深造。

2. 就業

本所主要在培養數位內容相關專業研究與管理專才；具有分科與整合性專長，學生未來出路如下：

- (1) 整合類：專案管理、企劃或文化創意經理人。
- (2) 學習類：數位教材研發、學習網站經營與管理、數位軟硬體講師、以及相關數位學習規劃師與訓練師。
- (3) 資訊類：網路服務工程師、資料庫管理技術師、互動遊戲發展技術師、網站管理與規劃技術師。
- (4) 設計類：多媒體、網頁、動畫、公仔造型、數位影片、互動設計、文化創意商品、數位科技藝術等設計師。

3. 考試：可報考之專業證照/國家考試

CCNA、CCNP、CCIE、CCDA、CCDP、MCP、MCSE、MCSD、MCDBA、MCSA、OCT、OIDOCT、OIAD、OCP、Sun 昇陽認證 Java、Sun 昇陽認證 Solaris、Linux 認證 RHCE、Linux 認證 LPIC、高考資訊技師、其它資訊或數位內容相關證照。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I. Background:

The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was established on August 1, 2005 offering bachelor's and master's programs. Since August 1, 2007, the Department began to offer an in-service master's degree to people who have already been employed in related fields. This is to match up the medium-long 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plan. The main mission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develop abilities of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science, design, and e-learning for relevant industries.

In the Department, there is nine full-time teaching staff; they all have PhD qualifications, some of which are qualified as associate professors. Their expertise includes cognitive psychology,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visual design, e-learning, curriculum instructi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human-machine interface,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to name but a few. All teaching staff in the Department is competent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ir respective research fields.

The Department was set up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overall technology policy devised by the government. Its establishment is meant to assist the University to transform from a teacher-training college to a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as part of the University's medium-long term objectives. Additionally, the Department aims to respond to what relevant industries, academia and policymakers want. As a result, the local industry structure can be upgraded, and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can be offered to those who have been working in relevant industries.

(i) Features

Our curriculum emphasizes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rt design, and e-learning, with equal weigh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curriculum structure aims to help to wea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digital content, e-learning, teaching material development, and system development. The Department regards students' self-directed learning, placement experiences and final-year projects as imperative. With four years of trainings that combines academics with the industry, our graduates are well-equipped and highly competitive in the future labor market.

(ii) Syllabus

The core of our curriculum lies with Analysis, Design, Development, Evaluation, and Practice

(ADDEP). It aims to develop students' skills in multimedia design, digital publishing, 2D/3D animation, computer games, and e-learning systems planning and design.

(iii) Achievements

Graduates that have planned to pursue further studies have been able to do so, all of which have got admissions from prestigious national universities. For those who have planned to enter the job market, they have secured employment. In particular, the employment rates for the graduated students of post-graduation is 90% respectively.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master's degrees from our Department have either entered doctoral programs at prestigious national universities or secured employment. The teaching staff and students at the Department continue publishing papers on academic-oriented journals, obtaining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recognize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and performing well in both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iii) Curriculum

1. Undergraduate Program

To graduate, students must: (1) obtain at least 128 credits, including 28 credits from general modules and 100 credits from specialized modules, (2) complete at least three weeks of work placement in digital-content-relevant industries during university vacation periods, and (3) complete a final-year project and pass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of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 in Taiwan or equivalent level of other international test system.

2. Graduate Program

The syllabus contains core modules and specialized modules. To graduate, students must obtain at least 32 credits, and publish one conference or journal paper, complete a thesis and pass qualification exams.

- (1) Compulsory modules: 9 credits
- (2) Independent study: 2 credits
- (3) Elective modules: 21 credits
- (4) Length of study: 1 to 4 years

To equip students with skills in information design, digital design, e-learning and other relevant subject areas, we offer the following compulsory modules: cognitive psychology, research methods, e-learning, database systems, multimedia design, computer and Internet studies, marketing creative

industry, etc

II. Future Career

(i) Further Studies

Graduates of the Department can choose to study at graduate institutes that are specialized in information science or digital content. Possible institutes include those offer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scienc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y and gaming design, multimedia animation arts, etc.

(ii) Employment

The Department aims to develop professionals that are specialized in digital content. The following list maps out potenti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1. Integration-related: case managers, project managers, and managers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2. Learning-related: e-learning material developers, administrators for educational websites, and instructors on various software and hardware.
3. Information-related: network service engineers, database management technicians, interactive games developers, and website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technicians.
4. Design-related: designers for multimedia, websites, animation, doll/figures, digital video, interactive programs, products from the creative industry, and digital art.

(iii)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and Government Exams

In addition to the information technicians qualification recogniz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re are numerous qualifications also acknowledged by the industry: CCNA, CCNP, CCIE, CCDA, CCDP, MCP, MCSE, MCSA, MCSD, MCDBA, MCSA, OCT, OIDOCT, OIAD, OCP, Java (assessed by Sun Corp.), Solaris (assessed by Sun Corp.), RHCE (assessed by Linux Corp.), LPIC (assessed by Linux Corp.), TQC—multimedia, and other certificates associated with digital content.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能力指標
數位內容 科技學系 碩士班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 能力。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 能力。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 能力。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 A2 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 B1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實務能力。 B2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研究能力。 C1 具有數位學習認知與研究設計能力。 C2 具有數位學習系統平台設計與研究能 力。 D1 具備研究計畫設計能力。 D2 具備研究計畫執行能力。 E1 具有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E2 具有團隊合作分享成果態度。
數位內容 科技學系 碩士在職 專班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 能力。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 能力。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 能力。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 A2 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 B1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實務能力。 B2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研究能力。 C1 具有數位學習認知與研究設計能力。 C2 具有數位學習系統平台設計與研究能 力。 D1 具備研究計畫設計能力。 D2 具備研究計畫執行能力。 E1 具有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E2 具有團隊合作分享成果態度。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概要

系所概要													
系所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班別	碩士班												
學系簡介	<p>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93 年，係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政策，以培植數位學習內容中高階層人才，達到使台灣成為全球數位內容之創作重鎮和華文數位內容之行銷中樞。規劃資訊、設計、數位學習相關課程，並進行相關人才之培植。結合產官學研等各界，協助地方產業升級。對於各相關領域之人才亦可提供進修管道。</p>												
課程規劃理念及運作機制	<p>本所課程以 Analysis、Design、Development、Evaluation、Practice(ADDEP)為規劃的主軸，以整合人文、科技與藝術進行數位學習內容的發展與研究為課程目標。</p>												
修業歷程簡述（包括修業年限與學分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專精課程兩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後，第一階段先提出論文計畫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第二階段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考試後始能畢業，獲碩士學位。 2.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暨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系所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要點規定辦理。 4.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必修學分數規定選課。 												
教育目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td>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td>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d><td>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td><td>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td>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td></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 ※可附上【學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1</td><td>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2</td><td>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	A	A2	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	A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	A											
A2	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	A											

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圖】	B1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實務能力	B
	B2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研究能力	B
	C1	具有數位學習認知與研究設計能力	C
	C2	具有數位學習系統平台設計與研究能力	C
	D1	具備研究計畫設計能力	D
	D2	具備研究計畫執行能力	D
	E1	具有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E
	E2	具有團隊合作分享成果態度	E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概要

系所概要																	
系所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簡介	<p>本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 96 年，係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政策，以培植數位學習內容中高階層人才，達到使台灣成為全球數位內容之創作重鎮和華文數位內容之行銷中樞。規劃資訊、設計、數位學習相關課程，並進行相關人才之培植。結合產官學研等各界，協助地方產業升級。對於各相關領域之人才亦可提供進修管道。</p>																
課程規劃理念及運作機制	<p>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 Analysis、Design、Development、Evaluation、Practice(ADDEP)為規劃的主軸，以整合人文、科技與藝術進行數位學習內容的發展與研究為課程目標。</p>																
修業歷程簡述（包括修業年限與學分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專精課程兩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後，第一階段先提出論文計畫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第二階段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考試後始能畢業，獲碩士學位。 2.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題發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暨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系所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目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td></tr> <tr> <td>B</td><td>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td></tr> <tr> <td>C</td><td>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td></tr> <tr> <td>D</td><td>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td></tr> <tr> <td>E</td><td>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td></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 ※可附上【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編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內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A1</td><td>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tr> <tr> <td>A2</td><td>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tr> <tr> <td>B1</td><td>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實務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tr> <tr> <td>B2</td><td>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研究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	A	A2	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	A	B1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實務能力	B	B2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研究能力	B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發展研究能力	A															
A2	具有資訊系統設計與整合研究能力	A															
B1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實務能力	B															
B2	具有數位藝術或設計之研究能力	B															

關聯圖】	C1	具有數位學習認知與研究設計能力	C
	C2	具有數位學習系統平台設計與研究能力	C
	D1	具備研究計畫設計能力	D
	D2	具備研究計畫執行能力	D
	E1	具有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E
	E2	具有團隊合作分享成果態度	E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	21
合 計	32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32 學分。
-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11 學分。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6 學分。

一、核心課程（必修 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IT00020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y of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一上	
BIT00040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3	3	一下	
BIT00060	數位學習系統 E-learning System	必	3	3	二上	
BIT0012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專精課程（選修 21 學分）						
BIT10250	電腦網路研究 Computer Network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BIT10720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 The design and research of IoT system	選	3	3	一上	
BIT10300	設計語言與知識 Design Language and Knowledge	選	3	3	一上	
BIT10740	網路行銷專題研究 Internet Marketing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BIT10620	通用設計專論 Universal Design Seminar	選	3	3	一上	
BIT10630	進階程式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	選	3	3	一上	
BIT10640	數位藝術研究 Digital Art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BIT10120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選	3	3	一下	
BIT10730	AIoT 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 The design and research of AIoT system	選	3	3	一下	
BIT10460	文化產業專題 Cultural Industry Project	選	3	3	一下	
BIT10470	生活美學評論 Life Aesthetic Critical Theory	選	3	3	一下	
BIT10480	軟體工程 Soft Engineering	選	3	3	一下	
BIT10610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研究 Research of Mobile Dev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	3	3	一下	
BIT10670	數位化創意設計專論 Research on Digitized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一下	
BIT10100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	選	3	3	二上	
BIT10110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	

BIT10130	電腦適性化學習 Computer Adapting learning	選	3	3	二上	
BIT10170	無線網路 Mobile Network	選	3	3	二上	
BIT10330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選	3	3	二上	
BIT10370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選	3	3	二上	
BIT10490	數位科技專題研究(一) Research on Digital Technology (I)	選	3	3	二上	
BIT10500	電腦藝術專論 Computer Art Study	選	3	3	二上	
BIT10520	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 Aesthetics Trend and Fashion Design Study	選	3	3	二上	
BIT10650	數位科技與藝術應用專題 Special topic o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 Applications	選	3	3	二上	
BIT10190	研究專題設計 Research Study Design	選	3	3	二下	
BIT10230	媒體評鑑與應用 Media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BIT10280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Intelligent Systems	選	3	3	二下	
BIT10390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二下	
BIT10710	參數化造形設計專論 Study of Parametric Modeling Design	選	3	3	二下	
BIT10550	創作專論 Creation Work Seminar	選	3	3	二下	
BIT10560	數位科技專題研究(二) Research on Digital Technology (II)	選	3	3	二下	
BIT10660	數位雕塑專論 Research on digital sculpturing	選	3	3	二下	
BIT10700	網路科技與應用探討 Network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BIT10600	英文論文寫作 English thesis writing	選	3	3	一下 二上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	21
合 計	32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

一、核心課程（必修 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NIT11010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y of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一上	
NIT11020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3	3	一下	
NIT11030	數位學習系統 E-learning System	必	3	3	二上	
NIT1104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專精課程（選修 21 學分）						
NIT21010	電腦網路研究 Computer Network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NIT21580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 The design and research of IoT system	選	3	3	一上	
NIT21100	設計語言與知識 Design Language and Knowledge	選	3	3	一上	
NIT21600	網路行銷專題研究 Internet Marketing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NIT21480	通用設計專論 Universal Design Seminar	選	3	3	一上	
NIT21490	進階程式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	選	3	3	一上	
NIT21500	數位藝術研究 Digital Art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NIT21070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選	3	3	一下	
NIT21590	AIoT 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 The design and research of AIoT system	選	3	3	一下	
NIT21330	文化產業專題 Cultural Industry Project	選	3	3	一下	
NIT21340	生活美學評論 Life Aesthetic Critical Theory	選	3	3	一下	
NIT21350	軟體工程 Soft Engineering	選	3	3	一下	
NIT21470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研究 Research of Mobile Dev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	3	3	一下	
NIT21530	數位化創意設計專論 Research on Digitized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一下	
NIT21130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	選	3	3	二上	
NIT21140	無線網路	選	3	3	二上	

	Mobile Network					
NIT21150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選	3	3	二上	
NIT21190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	
NIT21200	電腦適性化學習 Computer Adapting learning	選	3	3	二上	
NIT21210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選	3	3	二上	
NIT21360	數位科技專題研究(一) Research on Digital Technology (I)	選	3	3	二上	
NIT21370	電腦藝術專論 Computer Art Study	選	3	3	二上	
NIT21390	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 Aesthetics Trend and Fashion Design Study	選	3	3	二上	
NIT21510	數位科技與藝術應用專題 Special topic o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 Applications	選	3	3	二上	
NIT21080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Intelligent Systems	選	3	3	二下	
NIT21230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二下	
NIT21260	研究專題設計 Research Study Design	選	3	3	二下	
NIT21270	媒體評鑑與應用 Media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NIT21570	參數化造形設計專論 Study of Parametric Modeling Design	選	3	3	二下	
NIT21420	創作專論 Creation Work Seminar	選	3	3	二下	
NIT21430	數位科技專題研究(二) Research on Digital Technology (II)	選	3	3	二下	
NIT21520	數位雕塑專論 Research on digital sculpturing	選	3	3	二下	
NIT21560	網路科技與應用探討 Network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110 學年度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認知心理學研究（必修）

瞭解認知心理學的發展及其在生活上的應用，瞭解記憶的組織與訊息處理，瞭解大腦與學習，認識知覺、注意力與意識，認識圖形辨識，認識後設認知、情境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將認知心理學運用在教育、語言學習與行銷。認知心理學的發展歷史、記憶結構與歷程、訊息處理、大腦、知覺與認知、注意力與意識、圖形辨識、知識結構、先備知識認知、語言學習、問題解決、專家知識、後設認知、認知發展、情境學習。

研究法（必修）

本本課程旨在探討社會科學研究中較常使用的質性研究方法與量化研究方法，以期建構研修者學術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的能力。

1. 瞭解學術研究的意涵
2. 知悉學術研究相關的原理原則
3. 知道學術研究既行的方法與程序
4. 進行學術研究設計
5. 評析學術研究

數位學習系統（必修）

1. 探討數位學習系統基本概念與學習系統內涵架構
2. 分析與建置以 Asp.net 為基礎的數位學習系統
3. 分析與建置以自由軟體為基礎的數位學習系統
4. 分析與探究數位學習系統相關應用議題，以因應數位學習系統融入各產業的應用需求

獨立研究（必修）

融合所學從事教學科技相關問題研究以奠定學術研究基礎，培養自學精神，研究能力及興趣培養撰寫及開發獨立研究報告的能力。

電腦網路研究

本課程以現有計算機網路為核心，使學生能夠了解電腦網路的基本概念與運作的原理，並熟悉網際網路的相關通訊協定與各種網際網路應用的發展及未來趨勢，本課程強調觀念與實務的應用，使學生能充分掌握現代化計算機網路進步的脈動。

1. 網路基礎--區域、都會、廣域網路
2. 資料通訊--數位與類比/取樣/同步化/基頻傳輸/寬頻傳輸/ 單工與雙工
3. 網路的組成元件--傳輸媒介/網路設備・第四章 架設乙太網路-- 乙太網路簡介/利用雙絞線架設乙太網路/
4. 其他區域網路原理--交換式乙太網路/Token Ring/
5. 廣域網路--T-Carrier 與 SONET/Frame Relay/ATM/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遠端遙控與遠端存取
6. 無線網路--802.11 系列/Bluetooth/GSM/WAP/GPRS
7. IP 基礎與定址--IP 封包的傳遞模式/IP 位址/子網路切割/子網路遮罩/網路路位址轉譯
8. IP 路由--什麼是 IP 路由/路由原理/路由表/靜態與動態路由
9. TCP 與 UDP--UDP/TCP 特性/TCP 傳送機制
10. DNS 與 DHCP--DNS 的架構/DNS 查詢流程/DHCP 運作流程
11. 網際網路--網際網路架構/上網的方式/全球資訊網/ 電子郵件/網路論壇

12. 網路管理與安全--管理機制/管理標準/帳號與權限管理/資料加密與解密/數位簽章 /PKI/防火牆
13. 網路規劃--節點連接/連接多個區域網路/LAN 與 WAN 的連接/IDC/大型區域網路規劃。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是希望培養學生具有新興科技物聯網的理論與系統聯結設計與研究應用能力，同時透過團隊專案規劃與合作學習，以期學生能應用新興科建立物聯網相關應用系統，提升物聯網科技系統開發與學生團隊合作專案設計能力。

設計語言與知識

1. 建立設計哲學與科學之理路；本體論、認識論
2. 掌握現代設計世界觀；傳達設計、產品設計、空間設計
3. 認識設計語言、歸納與推廣；現象、模式、學理與系統
4. 專題研究；設計進程實習與成果發表
 - (1) 本體論；探討設計科學哲學理路
 - (2) 認識論；設計語言相關理論與實務
 - (3) 方法論；期末專題研究；設計進程實習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本課程著重在使學生瞭解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的最新發展、發展歷史、相關技術與軟體介紹，並學會如何使用與應用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的相關工具、相關論文、相關理論與目前最新的商業模式發展趨勢。本課程著重在使學生瞭解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的最新發展、發展歷史、相關技術與軟體介紹，並學會如何使用與應用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的相關工具、相關論文、相關理論與目前最新的商業模式發展趨勢。

1. 電子商務的發展
2. 網路行銷的發展
3. 電子商務獲利模式
4. 電子商務策略規劃
5. 數位學習在電子商務上的發展
6. 數位學習在網路行銷的發展
7. 人工智慧應用在電子商務上的發展
8. 新世代電子商務：平台、長尾與 Web2.0
9. 新世代電子商務：行動電子商務
10. 新世代電子商務：雲端服務
11. 電子商務的成功經營模式探討分析
12. 網路行銷的成功經營模式探討分析
13. 電子商務的理論研究
14. 網路行銷的理論研究
15.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相關論文討論

通用設計專論

通用設計是「愛的設計」也是「未來的設計」。以產品設觀點來看生活環境中有著各式各樣關係的存在，可歸類成「人」-「產品」-「環境」等三者之間的關係；而此種關係的思考方

式探討，正是通用設計的原點。隨著高齡化與消費者意識的抬頭，對設計的需求越來越多樣與嚴謹，由 Universal Design 字義解釋：「在最大限度的可能範圍內，不分性別、年齡與能力，適合所有人使用方便的環境或產品之設計」，可見應用的領用相當廣泛與重要。本課程將透過課堂設計案例教學與論文導讀，介紹通用設計之起源、內容、思考方式及如何實踐於設計行為中，讓同學們獲得深入的了解。

進階程式設計

一、主要講授重點與範圍：

1. 基本程式語法：包含格式化輸入輸出、運算子、運算式、選擇性敘述 for 迴圈、while 迴圈、自訂函數、遞迴函數、陣列、字串
2. 進階程式語法：結構、指標、檔案、巨集、前置處理器、指位器、變數等級

資料庫系統

1. 瞭解資料庫概觀與資料模型
2. 探討關聯式模型、合併理論、結構化查詢語言等議題
3. 分析交易管理與回復機制等議題
4. 資料庫實務軟體操作與資料庫相關應用程式發展

AIoT 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是希望培養學生具有結合深度學習理論與物聯網系統進行 AIoT 的設計與研究能力，同時透過團隊專案規劃與合作學習，以期學生能建立 AIoT 相關應用系統，並提升 AIoT 系統開發與學生團隊合作專案設計能力。

文化產業專題

1. 認識文化創意學理
2. 探討創意設計技術
3. 掌握創意研究方法
4. 評析好設計的要件

生活美學評論

使學生能從日常生活環境中發現藝術表現之形式與內容，了解藝術的精神與內涵，從學生的生活環境培養學生敏銳的觀察與反省的能力，進而提升人文藝術涵養。

軟體工程

本課程之學習目的與教學目標：本課程旨在探討軟體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實際問題及解決方案。本課程設計以軟體發展之過程為主軸，探討軟體發展過程中，每一個步驟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及相關理論。本課程除了對各軟體工程層面進行介紹之外，並重視實務上團隊合作 (team work) 的重要性。

1. 軟體工程簡介
2. 軟體需求分析
3. 軟體規格訂定
4. 規格語言簡介
5. 軟體設計
6. 軟體架構

- 7. 品質分析
- 8. 軟體除錯與測試
- 9. 軟體測試
- 10. 軟體維修
- 11. 軟體演化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研究

近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與相關應用軟體蓬勃發展，在 Apple 與 Android 系統相繼推展創新的智慧型手機，造成新一波智慧型手機的熱潮，並帶動其週邊產業。由於軟體創新技術的多元與快速發展，持續提升與擴大了智慧型行動裝置的功能。

本課程著重在研究：

- 1. 行動裝置的發展與相關研究
- 2. 行動遊戲的發展與相關研究
- 3. 行動裝置的 APP 軟體開發
- 4. 行動裝置遊戲的開發
- 5. 情緒在行動裝置感測器與生理訊號之研究
- 6. 智慧型行動軟體之相關研究。

透過此課程，學生可以瞭解行動裝置 APP 的相關發展趨勢與行銷策略，行動遊戲的發展、遊戲與 APP 的開發技術，情緒與智慧型軟體的相關技術與研究。

數位化創意設計專論

21世紀是數位製造的時代，數位化科技被廣泛應用在各個領域之中，設計範疇的使用更是深入且久遠。本課程將透過課程教學讓學生嘗試將數位科技與設計研究進行整合。因此課堂中針對如下幾項議題進行教學：(1).透過專題講座導引，讓學生了解科技藝術的內涵(數位科技、互動科技等)；(2).數位整合設計與製作技術的教學：整合 CAD/CAM/RE/3D 列印/數位雕塑等數位技術的學習、(3).透過研究專題，進行研究整合應用提案、(4). 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小論文撰寫等，讓學生完成創意設計研究的研究整合能力。

高等演算法

使同學瞭解演算法之設計原理及分析方法

- 1. Fundamental Concepts
- 2. A Review of fundamental Data Structures
- 3. Complexity Analysis of Algorithms
- 4. Lower Bounds of Problems
- 5. Sorting Algorithms
- 6. Graph Algorithms
- 7. Prune-and-Search Strategy
- 8. Greedy Algorithms
- 9. Divide and Conquer
- 10. Dynamic Programming
- 11. Randomized Algorithms
- 12. Backtracking Algorithms
- 13. Approximation Algorithms
- 14. Undecidable Problem

15. Theory of NP-Completeness

統計學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統計學之基本素養，從統計基礎概念著手，逐漸帶出敘述統計、相關分析、t 考驗、變異數分析、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以及相關推論統計，並進行 SPSS 統計軟體操作練習，協助學生能運用適當的統計方法，並閱讀、設計及撰寫量化研究報告能力，同時也養成相關專業素養。

1. 瞭解統計意涵
2. 知悉統計相關理論和 SPSS 操作技術
3. 利用 SPSS 進行統計分析
4. 解讀統計報表及其意涵

電腦適性化學習

1. 瞭解電腦適性化學習與資料學習模型
2. 探討資訊資料精簡與資料前置處理程序
3. 分析資料分類法、群集分析法與關連探勘法則等電腦適性化學習技術
4. 電腦適性化實務軟體操作與相關應用程式發展

無線網路

1. 瞭解無線通訊網路概觀與網路模型
2. 探討行動管理、交遞管理與 GSM 系統等議題
3. 分析無線網路應用等專題
4. 網路實務軟體操作與網路相關應用程式發展.

資料探勘

1. 資料探勘綜合介紹
2. 資料倉儲應用
3. 資料前置處理與精簡方法
4. 資料分類法(上)
5. 資料分類法(下)
6. 群集分析(上)
7. 群集分析(下)
8. 關聯法則探勘(上)
9. 關聯法則探勘(下)
10. 時間序列分析
11. 網際網路探勘
12. 數位學習行為分析(上)
13. 數位學習行為分析(下)
14. 工具介紹與使用

機器學習

本課程將介紹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的概念、應用與技術。在資料探勘技術方面，主要介紹如何分析資料之間的關聯性與事件發生的順序性，並深入各種關聯規則探勘演算法的技術與比較，與各種序列型樣探勘演算法的技術與比較。本課程著重在研究 1. 最佳化演算與 2.

關聯規則與 3. 分類的應用與探勘方法，使學生能熟悉並深入機器領域的研究方向，讓學生能確實擁有從大量資料中掘取重要資訊以從事決策分析的能力。

1. 機器學習的發展歷史
2. 機器學習的原理
3. 機器學習的軟體
4. 機器學習的應用
 - (1) 機器學習在數位學習系統上的應用
 - (2) 機器學習在行銷、管理上的應用
 - (3) 機器學習在商業上的應用
 - (4) 機器學習在行動裝置上的應用（如數字、文字辨識）
5. 相關論文導讀討論

數位科技專題研究(一)

本課程希望能幫助同學有系統地建立資訊能力，掌握學習之道，有效地利用資訊與網路資源來增進學習與進行研究。

1. 了解知識的形成以及資訊的傳佈。
2. 熟悉搜索資訊的最適策略。
3. 熟悉圖書館資源與服務。
4. 掌握資訊利用與管理的技巧。

電腦藝術專論

此課程介紹後現代藝術的創作也不再是以走進博物館中的精緻性為唯一的目標，後現代藝術亦強調作品與觀賞者之中的空間互動，此一觀念性的表達，以及多元化的媒材、形式、表現方式、表現內容，打破了歷來僵化固定的藝術界域與形式。期許由此課程循序漸次介紹後現代藝術的觀念與運用，以為藝術創作的理論基礎。

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

過去台灣產業界長期仰賴的價格策略，已不復優勢，「設計」成為引領新經濟風潮的時尚概念！此課程以定位台灣為亞洲創意設計運籌中心的角度，提出鞭辟入裡的剖析與建議，包括台灣產業轉型關鍵策略、國際設計趨勢觀察預測等，於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的觀點論述之。以達到有藝術與設計暨美學趨勢之理論研究基礎，並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數位藝術研究

本課程介紹當代「數位藝術美學」、「藝術創作」、「新媒體藝術」等新興概念，以啟發同學在藝術創作及新媒體藝術應用上之新視野與新知識。建立同學基礎之數位藝術史觀脈絡，探討資訊時代的媒體、生活、文化與藝術的改變趨向，並分析資訊時代傳達媒體對人類所造成在思考模式和生活文化上的改變趨勢。建立同學對美學與數位藝術之觀念與創作內涵的感受力，無論是藝術創作的目的、內容、形式、媒材與藝術的鑑賞、批評及藝術在生活的應用，進而引導同學認識國內外數位藝術美學相關理論與創作，經由課堂數位藝術理論作品探討及實地展覽之參觀，激發同學於數位藝術的創作表現。

數位科技與藝術應用專題

本課程將針對數位科技、互動技術與設計應用，進行學理、技法與應用的整合教學，最後以科技藝術創作為專題探討之議題，進行融合實現與深入探究。課程中學生將透過互動科技(APP、iSPLC)與數位技術(數位雕塑、RE 逆向掃描與 3D 列印)等技法的學習，完成專題設

計研究之創作，並完成小論文的撰寫。

研究專題設計

本課程目標是培養同學有系統地建立資訊能力，掌握學習之道，有效地利用網路資源與蒐尋技巧來增進學習與進行研究。透過本課程的學習可以修得：

1. 瞭解研究專題撰寫格式與設計。
2. 熟悉研究相關統計與應用。
3. 應用網路資源與蒐尋引擎的技巧。

媒體評鑑與應用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是希望培養學生具有基本的媒體評鑑與應用理論及觀念，同時經由實務媒體評鑑案例探索與分析，以強化媒體評鑑的專業能力，同時整合數位學習概念，以提昇學生應用媒體於數位學習的多元化應用。

1. 媒體傳播基本理論探討
2. 媒體評鑑基本理論探討
3. 媒體評鑑實務案例探討
4. 媒體應用與數位學習探討
5. 媒體評鑑與應用專題探討

人工智慧系統

本課程設計著重觀念的建立與方法的應用，例如，、如何進行推理及學習新知等。重要內容包含很多人工智慧的學理及方法，以及一些實際的應用，例如手寫數字、英文辨認、及決策支援等。

數位影像處理

本課程主要講解影像處理的發展歷史與最新趨勢，並且會介紹影像處理的相關原理與演算法，課程中以程式設計來實作各種數位處理的作品，讓學生對於課程中所介紹的原理能夠實際的練習與使用，讓同學能夠充分的了解與掌握數位影像處理技巧。

參數化造形設計專論

本課程將透過 CAD 軟體之參數化設計模組教學，透過實際案例進行演練，讓同學透過課堂學習親自體驗參數化設計之奧妙與趣味，期間並搭配相關領域的設計研究論文研讀與討論，進而了解其最新的發展應用趨勢。

創作專論

此課程介紹後現代藝術的創作也不再是以走進博物館中的精緻性為唯一的目標，後現代藝術亦強調作品與觀賞者之間的空間互動，此一觀念性的表達，以及多元化的媒材、形式、表現方式、表現內容，打破了歷來僵化固定的藝術界域與形式。期許由此課程循序漸次介紹後現代藝術的觀念與運用，以為藝術創作的理論基礎。

數位科技專題研究(二)

本課程希望能幫助同學有系統地建立資訊實作能力並加強理論基礎，有效地利用資訊與網路資源來增進學習與進行研究。

1. 瞭解資訊系統的建置
2. 瞭解資訊相關研究方法。
3. 熟悉數位圖書資源，並應用相關資源以增進本身研究之質量。
4. 掌握資訊論文研讀分析能力及報告論文技巧。

數位雕塑專論

本課程將針對數位雕塑的類型、技法與相關應用研究進行整合教學，並透過論文導讀方式進行研究探討。二十一世紀是數位製造的時代，數位雕塑結合了數位輔助設計中之 CAD、3D 逆向掃描及數位模型資料庫的整合應用，再融合入傳統雕塑技法所構成的數位新技法，隨著各領域的廣泛應用，締造的全新應用的設計可能。課程中學生將獲得數位雕塑的基本技術訓練，並將嘗試把數位雕塑與 RE 逆向掃描等功能結合應用，期間也將以數個應用研究領域進行論文導讀與探討分析，最後以小論文方式完成撰寫。

網路科技與應用探討

提昇學生對網路技術與應用之認識並使能分析目前網路應用之發展趨勢。

貳
、法規及相關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填具表 1-2）加修一至三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學分之抵免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請，送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暨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系所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為加強同等學力暨

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系所研究生之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系所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三、補修之數位內容科技基礎學科，以和專攻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
科目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

四、若所補修數位內容科技基礎學科之學分，屬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仍可
納入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基本學分計算。

五、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修畢所需補修之課程，並將補修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審
核後與成績單交予系辦公室。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修課程必修學分數規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第 99 學年度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100 學年度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9 月 12 日第 104 學年度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7 月 18 日第 104 學年度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107 學年度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 月 9 日第 108 學年度 3 次系務會議廢止

(追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後續視動態檢視實施成果修正)

- 一、為加強本系研究生專業能力，除核心課程（必修）課程外，特訂定相關類科修習專精（選修）課程學分數之規定。
- 二、本系學生需就報考組別之核心選修課程中，至少七選五門課。共 15 學分，另需自由選修二門課共 6 學分。加上共同必修 11 學分，共計 32 學分。
- 三、自由選修可選本系本組、他組之專精選修課程，以及校際相關選修課程。

- 四、核心課程及各類專精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一) 核心課程：(必修 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BIT0002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y of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一上	羅豪章老師
BIT0004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3	3	一下	羅豪章老師
BIT0006	數位學習系統 E-learning System	必	3	3	二上	王曉璿老師
BIT0012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 資訊領域專精選修(七門課至少選五門課):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BIT1025	電腦網路研究 Computer Network Research	選	3	3	一上	陳鴻仁老師
BIT1063	進階程式設計 Advance computer Program	選	3	3	一上	方覺非老師

BIT1057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et Marketing)	選	3	3	一上	吳智鴻老師
BIT1012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選	3	3	一下	陳鴻仁老師
BIT1048	軟體工程 Soft Engineering	選	3	3	一下	方覺非老師
BIT1048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研究 Research of Mobile Dev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	3	3	一下	吳智鴻老師
BIT1011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	羅豪章老師

(三) 設計領域專精選修(七門課至少選五門課):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BIT1026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 The design and research of IoT system	選	3	3	一上	王曉璿老師
BIT1030	設計語言與知識 Design Language and Knowledge	選	3	3	一上	柯凱仁老師
BIT1046	文化產業專題 Cultural Industry Project	選	3	3	一下	柯凱仁老師
BIT1047	生活美學評論 Life Aesthetic Critical Theory	選	3	3	一下	盧詩韻老師
BIT1052	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 Aesthetics Trend and Fashion Design Study	選	3	3	二上	盧詩韻老師
BIT1067	數位化創意設計專論 Research on Digitized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一下	羅日生老師
BIT1066	數位雕塑專論 Research on digital sculpturing	選	3	3	二下	羅日生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或展演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以上論文發表人：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展演以學生為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一篇（一件）作品。

(二) 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包含論文及發表會之相關資料、於發表會場發表之照片2張。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參加下列各種學術討論會：

(一) 國內（含校內）外各所、系、中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或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二)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其出席場次累計需達10場以上。

(三) 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包含研習證明(研習條)、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

(一) 本碩士班每學期定期舉辦碩士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並由本系所開設書報討論之教師擔任主席。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需先將碩士論文提報於「碩士論文發表會」報告其論文內容，未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之碩士論文發表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三) 碩士論文發表會之日期、時間、申請方式由本系所辦公室統一公告；經研究生申請後，由系辦公室排定時程表後公告實施。研究生於發表前一週將題目暨綱要送交系辦公室。

(四) 全體碩一學生應參與碩士論文發表會，未能參加者需事先請假。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口考申請時，應將要點二、三之證明資料一併檢送本系辦公室備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專題發表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以上專題發表人：
 - (一) 研究生至少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展覽發表至少一篇（一件）作品。
 - (二) 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包含論文及發表會之相關資料、於發表會場發表之照片 2 張(需有發表人入鏡之相片)。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 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依第六點第一項計算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本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時，亦不列計。

-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訂有領取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六、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40%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
-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勞保、健保、勞退之雇主負擔、加保商業保險等相關衍生費用。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助學金之執行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勵金額及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補助金額，應明訂於前項執行規定。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其相關規定亦應明訂於第一項執行規定。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前開相關規定並應明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 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十一、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中央、本校各法令規定及自訂之執行規定自行審核辦理後，留各系（所、學位學程）備查。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8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准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6 年 4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並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依實際執行情形核發，申請資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四、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與助學金，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

1. 以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為限。

2. 凡於年度內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各類競賽或學術發表，依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獎項及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可運用金額，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頒發。

(二)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 支給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 勞僱型助學金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 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六仟元為上限。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1. 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

1. 協助系所內學術活動之執行。
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3.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六、研究獎助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4月22日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且取得通過證明，及符合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劃考試作業程序，方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 (一)依據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劃考試作業程序」與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自10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劃考試時，需提供通過前述課程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劃考試。
- 三、本系研究生需經論文研究計劃考試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方得繼續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 (一)依據本系研究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劃考試作業程序規定，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劃考試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 (二)通過審查後始可執行學位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劃考試，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二次。
- 四、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及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需於30%(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之原創性；以及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該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定稿後之畢業論文「Turnitin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檢測結果需於30%(含)以下)」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 五、本系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 (二)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六、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劃考試作業程序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

-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系研究生含當學期修滿 18 學分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請依下表規定時程辦理。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學期	申請	完成考試
第一學期	12/31 前	1/31 前
第二學期	6/30 前	7/31 前

四、申請時應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二) 修業成績單乙份、當學期修課資料
- (三) 論文初稿(含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式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五、實施方式：

- (一)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碩士班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

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研究生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其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
4.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之由系主任認定之。

(四) 論文研究計劃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五)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七)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之記錄（如相片…等），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資料燒錄光碟乙片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八)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口試委員停車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

(九)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意見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並辦理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完成後，請務必將「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意見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交回系辦，方為完成口試程序，逾期或未繳回者視為論文研究計劃未通過。

七、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劃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方向或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劃考試通過後，於次學期方能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8、10 條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2、5、6、8、10 條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074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7、9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091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7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7、9、11 條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8、9 條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7 條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98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
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
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
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
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
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
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
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
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
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
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

制。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

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二)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 論文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

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三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通過論文計劃審查。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其論文比對通過標準「學生於比對系統上設定時，排除文獻、排除引用、排除 2% 以下小的來源之後，檢核結果須在 30% 以下。」，提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本系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六、碩士班研究生需完成碩士論文發表會發表。

七、完成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作業，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八、本系依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作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前述審查作業。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規範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前述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5 月 31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或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完畢；為考量系上行政作業，需於第一學期為 1 月 25 日前或第二學期 7 月 25 日前至本系辦理完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與電子檔案：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四) 碩、博士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五)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題發表實施要點」繳交相關資料。

(六)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修課證明。

(七)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表。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其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之由系主任認定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檢附申請資料，經本系、理學院與教務處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

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五) 出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指導教授）。

(六)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舉行；除遇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得依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舉行。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八條	<p>學位考試舉行後，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p> <p>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條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論文最後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二十五日前至本系辦理完畢。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並依規定退學。</p>
第九條	<p>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p> <p>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第十條	<p>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p>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九年一月九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申請資格：

請學生先依據「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自我檢核表」檢視是否可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三十二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學分)，且通過論文評審。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四)已於碩士論文發表會報告其研究論文。

三、實施時間：請依下表規定時程辦理。

論文學位考試			
學期	申請	完成考試	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第一學期	11/30 前	12/31 前	1/25 前
第二學期	5/31 前	6/30 前	7/25 前

四、申請時應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二)碩、博士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三)歷年成績單乙份（如含當學期修課學分為 32 學分者，需檢附個人課表）

(四)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乙份

(五)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應繳交：

1. 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展覽發表至少一篇（一件）作品。應檢附論文及展覽發表會之相關資料、於發表會場發表之照片 2 張(需有發表人入鏡之相片)。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參加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或碩士

論文發表會，其出席場次累計需達 10 場以上。應檢附研習證明（研習條）、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由系辦依據研究生申請之資料及實際報告之狀況進行認列。

(六)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應繳交：

1.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展覽發表至少一篇（一件）作品。應檢附論文及展覽發表會之相關資料、於發表會場發表之照片 2 張(需有發表人入鏡之相片)。

(七)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修課證明。

(八)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五、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件（表 3-3）

六、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考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考試（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召集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 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分別考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考試評分（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考試結果
- (十一) 繳交「論文評分單」、「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口試委員口試領據」（研究生論文考試完成後，請務必將審查表或評分表交回系辦，才算完成口試程序，否則視為論文口試沒有通過，敬請各位同學務必留意。）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口試委員聘書由系辦統一申請用印。
- (二)請研究生自行協助口試委員停車申請事宜。
- (三)請研究生自行印製：「論文評分單」、「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委員口試領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位論文格式及印製須知

-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APA或IEEE引註格式。
-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復始得付印。
-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29.7cm×21cm(A4規格)。
- 四、內容格式：
 - (一) 論文封面為米白色雲彩紙。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碩士班提供之範例式樣。
 - (二) 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本校/國家圖書館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順序排列。
 - (三)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3至6個關鍵詞(Keywords)。
 -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
-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 (一) 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 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圖一)：
 - (1) 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 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 (3) 題名：中、英文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 (4) 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 (5) 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EX:一〇五年七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26點字，其餘皆用18點字。
用A4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3公分為原則。
 2. 書背格式(圖二)：書背格式如圖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3公分處必須留2公分空位。
 - (二) 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1.5或2倍行距)繕打。
 - (三)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12或13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鈴要，可加寬間距0.2—0.5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復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3公分，距離下邊界約3.5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2—2.5公分。
 -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 (六)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 六、論文上傳：論文定稿後，需將論文資料上傳
(一) 請至系辦公室申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帳號、密碼後，依規定上傳論文

(二)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繳交」註冊後，依規定上傳論文，並下載授權書。

(18 字標楷體/置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 ○

(18 字標楷體/置中)

中文題目 (26 字標楷體/置中)

英文題目 (22-24 字標楷體/置中)

(18 字標楷體/置中)

研究生：○○○ 撰

(18 字標楷體/分散對齊)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18 字標楷體/置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 ○

(18 字標楷體/置中)

中文題目 (26 字標楷體/置中)

英文題目 (22-24 字標楷體/置中)

(18 字標楷體/置中)

研究生：○○○ 撰

(18 字標楷體/分散對齊)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書背

數國 位立 內容 中科 技教 育學 大系 學	國立 臺中 教育 大學 數位 內容 科技 學系 碩士 在職 專班 學
碩士論文	電腦化兒歌識字教學對國小學習障礙學生識字學習成效之研究
	盧文偉 撰
96	
1	

1. 書背字體為標楷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
2. 正確格式，請至本系網頁單下載處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位論文格式及印製須知」

範本

請至本校圖書館下載：<http://lib1.ntcu.edu.tw/etd.htm>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組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取得____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論文紙本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閱覽或影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

校內公開，校外於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後公開。

■ 論文電子全文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相關學術合作單位，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校內公開，校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

不公開全文。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陳列上架不得晚於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即時公開。

本授權書僅供參考，請勿直接使用。正確程序為：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後，會自動帶出本授權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撰寫說明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請依您的身份填寫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 生：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本審定書需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
(包含指導教授)親筆簽署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簽名>

委 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本審定書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署，若為共同指導，請自行增列「指導教授」簽名欄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簽名>

本審定書需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親筆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誌謝

(18字標楷體、置中、粗黑)

內文(12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隔頁-----

摘要

(18字標楷體、置中、粗黑)

內文(12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關鍵詞：○○○○○○○、○○○、○○○○○○○ (12字標楷體)

-----隔頁-----

Abstract

(18字 Times New Roman、粗黑)

內文(12字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Keywords: ○○○○○○○、○○○、○○○○○○○ (12字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1. 摘要約五百字左右，文字間距採用單行間距縫打為原則，標題18字體、置中、粗黑；內文12 號字體

2. 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關鍵字之呈現順序，係以關鍵字之重要性為考量。】

※摘要、Abstract不要再放中、英文題目

目次、表目次、圖目次：

14 號字

目 次(16 字標楷體、置中、粗黑)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參考文獻	○○
附錄	○○
附錄一	○○
附錄二	○○

14 號字

表 次(16 字標楷體、置中、粗黑)

表 1-1 ○○○○○○○○.....	○○
表 1-2 ○○○○○○○○.....	○○
表 2-1 ○○○○○○○○.....	○○

(十二) 圖目次：論文中的圖依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並表列一頁目次，格式如下：

14 號字

圖 次(16 字標楷體、置中、粗黑)

圖 1-1 ○○○○○○○○.....	○○
圖 1-2 ○○○○○○○○.....	○○
圖 2-1 ○○○○○○○○.....	○○

一、內文：

(國字與國字數字為標楷體、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Times New Roman)

第一章 緒論

(16字體、字中、粗體)

第一節 ○○○○

(14字體、字中、粗體)

內文○○ (12字體)

二、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APA 或IEEE 引註格式。

備註：[APA第六版請於本系網頁本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請至註冊組下載：

<https://oaars.ntcu.edu.tw/front/downs/001/7/archive.php?ID=bnRjdV9ycvY3>

一、系辦公室：

(一)確認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之中、英文題目(含大小寫)與定稿印製
論文、審定書皆相同，再繳至系辦公室。(配合註冊組作業，學位論文
考試成績報告單方可跑註冊組離校領畢業證書)

(二)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以利建檔至「臺灣博碩士
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

(三)至校務行政系統修改個人資料。

(四)繳交資料：

- (1) 精裝本論文二本。
- (2) 論文比對系統紙本(需依本系規定比對標準*，並經指導教授簽核)
- (3)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請至系網下載專區下載）。
- (4) 相關的鑰匙、書籍、設備、器材與其他物品歸還。
- (5) 日間部碩士班同學研究室鑰匙繳回、電腦重灌、座位整理乾淨。

二、圖書館：

- (一)繳交論文精裝本一本至圖書館。
- (二)上傳論文至圖書館。(請至圖書館辦理)

三、教務處：

- (一) 平裝本論文一本。
- (二) 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四、本校住宿舍者，應將寢室清掃騰空、繳回鑰匙，並經宿舍管理員及教官簽證。

五、領取畢業證書。

*論文比對通過標準「學生於比對系統上設定時，排除文獻、排除引用、排除2%以下
小的來源之後，檢核結果須在 30% 以下。」

參、各項相關表格

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研究生學號：

姓名：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須附表格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課程	共同課程：1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專精課程：2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同等學力或非數位內容 科技相關科系畢業生補修基礎學科	同等學力或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科系畢業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1. 補修基礎學科申請書 2.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年 月 日
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規定	研究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包含論文及發表會之相關資料、於發表會場發表之照片 2 張(需有發表人入鏡之相片)，並上傳系網/學生論文集。	年 月 日
	參加各種學術討論會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包含研習證明(研習條)、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	年 月 日
	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由系辨認列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同意申請	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3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同意書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一、檢核可申請之資格：含當學期修滿十八學分之課程。 二、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及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依規定時程完成考試。 二、將審查意見表紙本、口試紀錄光碟乙片交回系辦才完成口試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教授審查意見表 2. 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年 月 日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須附表格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p>二、檢核可申請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三十二學分，且通過論文計劃審查。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已於碩士論文發表會報告其研究論文。 <p>二、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p> <p>三、填寫申請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論文資料、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規定之佐證資料、論文比對系統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線上申請） 2. 歷年成績單（註冊組申請） 3. 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規定之佐證資料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註冊組下載） 5. 論文比對資料（請洽詢指導教授）（通過標準「學生於比對系統上設定時，排除文獻、排除引用、排除 2% 以下小的來源之後，檢核結果須在 30% 以下。」） 【上述 1. 2. 3. 5 需轉成 pdf 檔，1. 2. 4. 亦需提供紙本】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p>一、論文考試不得與計畫發表同一學期。</p> <p>二、依規定時程完成考試。</p> <p>三、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口試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p> <p>四、將評分單、成績報告單、口試委員領據、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與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等交回系辦才完成口試程序。</p>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 論文評分單口委每人一份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 4. 口試委員領據 5.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與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年 月 日
論文裝訂成冊及授權	論文如未能及時公開者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書背格式 2. 論文授權書 3. 本校圖書館等使用授權書 	年 月 日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p>一、請系辦協助上網申請學生帳號（帳號、密碼由系統 E-MAIL 予學生）。</p> <p>二、學生上網登錄論文。</p> <p>三、請系辦上網審核。</p>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p>一、依規定時程完成離校手續。</p> <p>二、繳交論文裝訂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最新資料表 2. 離校手續程序單 	年 月 日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須附表格	實際完成日期
	<p>三、將論文電子檔、口考記錄燒錄光碟乙片。</p> <p>四、論文比對系統資料紙本(需經指導教授簽名)</p> <p>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p> <p>六、至註冊組下載離校手續單填寫後列印，依程序辦理。</p>		<p>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p> <p>4. 圖書館需論文精裝本一本。</p> <p>5. 系上留存論文精裝本二本。</p> <p>6. 教務處平裝本一本</p>	

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選修課程同意書

研究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擬修習課程，
共____學分，敬請同意。

此致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系主任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_____年及研究生

_____，因_____

之需，擬請同意於____學年第____學期修習_____課程
____學分。同意後本學期共修(____)學分。

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系主任：

申請學生：_____ (簽章)

學號：

手機號碼：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研究生 _____ 擬撰寫論文

「 _____

」，請同意指導。

此致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系主任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需另提系務會議通過。

2.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需另附簽呈提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研究生論文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因「_____」原因，擬
更換指導教授，請准予同意。

此致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系主任

班 級：
學 號：
簽 名：
原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擬更換指導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需另提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
 - 2.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需另附簽呈經系主任核准後辦理。
 - 3.欲取消共同指導教授，需經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同意與簽章。

表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同等學力暨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系所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申請表**

研究所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大學畢業學校名稱：_____

大學畢業學系名稱：_____

申請事由：

申請修課：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敬 請 簽 章			
導師或指導教授			
系主任			

備註：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生之研究生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要點辦理」。
- 二、請依本要點補修數位內容科技基礎學科，並於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檢附「補修基礎學科確認書」及「歷年成績單」，以利檢核。
- 三、正本系上留存，影本予學生留存。

表 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同等學力暨非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系所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確認書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大學畢業學校：_____ 學系：_____

申請補修科目名稱	開課班級	修課成績	簽名
敬 請 簽 章			
導師或指導教授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附註：請檢附申請表影本與歷年成績單。

表 6-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士
 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計畫考試並推薦口試
 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個月) 已修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系所名稱：			
	內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方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事項	備註：1. 修畢 16 學分之成績單、口試申請表紙本交至系辦；另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成績單、口試申請書、論文初稿之電子檔。 2.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3. 口試結束後，需繳交審查意見表、口試紀錄光碟乙片，方為完成計畫口試程序。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	------	--

表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月日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教授（請簽名）

表 6-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手機	
學生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教育目標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專業領域認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審查委員 (請簽名)			
備註：每位審查委員均需簽名(包含指導教授)。			

註：「專業領域認定審查」或「論文原創性審查」其一勾選「不符合」者，請於「審查結果」直接勾選「不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研究生撤銷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_____ 年級

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申請學生： (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論文計畫考試日之前辦理

表 7-1(本表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範本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年 學期）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 方 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 事 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1：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2：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畢業離校截止日期，請依本系規定辦理。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附件：

申請檢核：【檢核 3.~5. 提供電子檔乙份】

1. 已完成計畫論文口試。

2. 已修畢 32 學分。

3. 依據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完成發表一篇/件作品、參加 10 場學術討論會、碩士論文發表，請附佐證資料。

4. 已完成學位論文。

5. 成績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口試申請書紙本。

表 7-2(本表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 (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 姓名			應與證照相同 ()	範本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 共計		學期				
課別	碩士班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 學分之科目 及學分 (E)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 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 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將 組填寫)	畢業(含畢 業門檻)所 需學分	所修學 分屬性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將 組填寫)	畢業(含畢 業門檻)所 需學分	所修學 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 (含本學期所修必修 ___ 學分及選修 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 (預計 ___ 年 ___ 月 畢業)，原因： _____								
學位考試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 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 ___ 學分 (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_____										
系、所(學位學 程)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 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p>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 (含當學期)。</p> <p>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p> <p>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p>										
註冊組 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___ 學分。										
	審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105.03

表 7-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與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範本
學 號		手機	
學生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教育目標 【專業領域】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資訊科技領域】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數位設計領域】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數位學習領域】 D. 培養研究計畫專業能力 E. 培養批判思考創新研究能力。		
指導教授 (請簽名)	<p>一、 專業領域認定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p> <p>二、 論文原創性審查 本系所規定：研究生於比對系統上設定時，排除文獻、排除引用、排除 2% 以下小的來源之後，檢核結果須在 30% 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系主任 (請簽名)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可申請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修改後再重新提出審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註 1：請檢附(1)完整學位論文、(2)完整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報告上的論文題目須完整呈現)供指導教授審閱。審查通過者，方可正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註 2：「專業領域認定審查」或「論文原創性審查」其一勾選「不符合」者，請系主任直接勾選「不通過，修改後再重新提出審查」。

表 7-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學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合 計	
評 分 標 準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論文口試委員						

表 7-5(本表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範本

學號	學生姓名		
	中文	<hr/> <hr/> (系、所、學 程)	
	英文	(與護照相同)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表7-6【口試委員口試費用請向系辦公室確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範本				
領據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起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起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起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金額： <u>新台幣</u> 元整						
事由：數位系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論文口試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研究生姓名：_____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						
口試費 <u>1,500 元</u> 、交通費：_____元(計算方式：_____)，共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以 <u>入帳方式付款</u> （請註明帳戶資料） 銀行(局號)別：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款項業已全數現金收訖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_____ (簽章) (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						
大陸人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國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鄰、里。

★二、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三、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二證皆要）。

四、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五、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酌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表 7-7(本表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研究生撤銷論文考試申請表

範本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_____年級研究
生_____，原申請於____學年度____學期舉行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
予撤銷原申請。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校長：

申請學生：(簽
章)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
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表 8-1(本表單請至數位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範本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二、 本系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不得發生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
 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
 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 為避免本系研究生誤觸研究倫理規範，在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該課程已於 105 學年度納入本校研究生畢業門檻。
- 四、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五、 本聲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